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自願性公告
新合同總值及未完成合同量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內容為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所簽訂的代表性新合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新合同總值及於2014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量的相關事宜。有關資料應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內所披露者為準。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資料。有關資料應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內所披露者為準。

* 僅供識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新簽訂合同總值為人民幣607.00億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05.89億元^{附註}減少14.0%；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039.22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68億元^{附註}增長12.27%。

新合同價值及未完成合同量

代表性新合同

新合同價值指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價值。合同價值為本集團預期按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根據合同可收取的金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新簽訂的合同總值為人民幣127.77億元，代表性合同如下：

1. 與中安聯合煤業化工有限公司簽訂了170萬噸／年煤制甲醇及烯烴轉化項目多份EPC總承包合同，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47.79億元，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4日之重大合同公告；
2. 與南京金陵亨斯邁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環氧丙烷項目生產裝置EPC總承包合同，合同額約為人民幣8.40億元；
3. 與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劑南京分公司簽訂了3,000噸／年SMT0催化劑項目生產裝置EPC總承包合同，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5.40億元；及
4. 與INTECSA INDUSTRIA公司簽訂了沙特聚甲醛項目MEI包施工合同，合同額為5,550萬美元，約為人民幣3.40億元。

附註： 該等金額剔除了已終止的本公司與哈薩克斯坦斯坦石化工業公司(Kazakhstan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的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8月14日發佈的《關於終止一份與KPI公司工程總承包合同》公告。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是指本集團根據未完成合同在特定日期估計的尚待完成的工程合同總價值減估計增值稅及本集團假設會按照有關合同的條款全面履行合同而得出。未完成合同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度量方式。這些合同如果被本集團的客戶修訂、終止或中止，會對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直接產生實質性影響。本集團未完成項目的期限還可能因為各種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導致這些項目保留在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內的時間延長，超出最初的預計時間。

下表所列為截至所示期間或日期本集團按(1)業務分部；(2)客戶經營行業；(3)地域；及(4)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和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客戶劃分的新簽合同總值及未完成合同量中項目的總值明細：

	新簽合同總值		未完成合同量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佔比(%)	千元)	佔比(%)
業務分部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	4,109,902	6.8%	6,514,745	6.3%
工程總承包	38,172,858	62.9%	82,079,668	79.0%
施工	18,299,071	30.1%	15,191,362	14.6%
設備製造	118,059	0.2%	136,508	0.1%
合計	<u>60,699,890</u>	<u>100.0%</u>	<u>103,922,283</u>	<u>100.0%</u>

	新簽合同總值		未完成合同量	
	於2014年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佔比(%)		佔比(%)
客戶經營行業				
煉油	17,894,394	29.5%	26,639,953	25.6%
石油化工	12,336,104	20.3%	23,600,743	22.7%
新型煤化工	23,040,511	38.0%	47,261,719	45.5%
其他行業	7,428,881	12.2%	6,419,869	6.2%
合計	<u>60,699,890</u>	<u>100.0%</u>	<u>103,922,283</u>	<u>100.0%</u>
地域				
中國	49,249,344	81.1%	77,288,816	74.4%
海外	11,450,546	18.9%	26,633,467	25.6%
合計	<u>60,699,890</u>	<u>100.0%</u>	<u>103,922,283</u>	<u>100.0%</u>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連絡人和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連絡人客戶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連絡人	24,234,279	39.9%	41,346,352	39.8%
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連絡人	36,465,611	60.1%	62,575,932	60.2%
合計	<u>60,699,890</u>	<u>100.0%</u>	<u>103,922,283</u>	<u>100.0%</u>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的代表性新合同、新合同總值及未完成合同量並不構成本集團對其盈利的任何預測或預報。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東、閆少春、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章建華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